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审核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审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拟实施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核后认为：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八、审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三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及分析，现就引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保证其充分发挥战略资源优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具有国内行业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可以促进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且具有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可以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加快上市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并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引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因此，我们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